

台灣護理人員素質的保持和提升策略

余玉眉

台灣護理教育制度評論

台灣護理教育由台灣的教育部管轄，而護理學系有的隸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有的則隸屬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的護理學系屬大學層級，授予學士學位（Bachelor of Science in Nursing, BSN），「技術與職業教育司」的護理學系屬專科層級，授予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 in Nursing, ADN）。由於學生來源及背景相當分歧，因此學校在辦學的品質與成效上，不易維持一定的標準。問題是，這些畢業學生皆考取相同的護理師專業證照，造成專科學校的畢業生不易考取，這正是當前台灣護理教育學制之複雜所面臨的問題。

現時在「高等教育司」的體制中有五年制的專科學校，而入讀五年制的專科學校時其入學前正式教育年數為九年，相較於台灣或美國的大學四年制護理學系，其入學前正式教育年數少了三年，因此期望進行修改，將入學前正式教育年數統一為十二年。另外，參照美國的護理教育體制，在研究所中設有進階護理師（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其屬於 Post-Bachelor RN Program，是具有正規學士學位後教育程度的護理人員；而博士課程則設有護理實務博士（Doctor of Nursing Practice, DNP）護理實務博士課程以護理碩士課程為基礎，教育護生護理實務應以證據為基礎，如何改良醫護品質，和如何在醫護系統中擔任領導角色。這些學位設計很值得台灣護理教育界去學習。

建立同儕評鑑制度之需求與所面臨的難題

由於教育部的不同部門對護理課程的使命各有不同。另外，教育部認可的重點僅在學校課程結構方面，而對於護理教育質量上的保證依然值得商榷。加上護理專業標準並未納入護理教育之內，因此成立「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

（Taiwan Nursing Accreditation Council, TNAC）以解決所面臨的難題。成立TNAC為了對台灣所有的護理課程建立協調一致的同儕評量，並對所有RN護理課程之結果提供一個專業標準，使所有參與之護理課程有機會不斷提升服務質量（CQI）和自我管理。通過評鑑的實施，使護理教育質量（教）、專業能力及執照（考）、就業與實踐（用）這三方面達到系統性的品質改善。

質量改進的策略：評審系統和程序

在教育部的全力支持下，於2006年在「台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設立了「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NAC），開始進行台灣護理學科之「同儕評審」（peer-review）的評鑑作業。TNAC屬下有規劃及執行委員會，由十三位委員組成。而其中的核心執行委員會則由主席以及兩位PEC成員組成。而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整合評鑑指標，研擬並公布評鑑手冊。
- 2.遴聘評鑑委員，建立網上人才庫。
- 3.舉辦訪視委員研習會。
- 4.撰寫最終評鑑報告，並且放於網上公布。
- 5.向教育部報告評審結果。
- 6.每年度向教育部撰寫評審建議。
- 7.回應有關的意見，並對認可的課程進行持續監測。

在認證的程序中，首先必須要引導學校有自我學習的過程，學系需要不斷地進行自我評鑑，當中需描述和分析如何符合計劃標準的關鍵要素，然後撰寫改善的行動計劃，而TNAC到該學系進行實地考察之前三十天內須送交自我評鑑報告。

TNAC會由一個沒有利益衝突的七至八名成員組成團隊並對該學系進行評鑑，而團隊成員事前應徹底閱讀該學系的自我評鑑報告。而進行實地考察時會根據評審規定的標準進行評鑑，其六個評審標準包括(1)教育願景與課程目標；(2)師資的質與量與教師的持續成長；(3)學生學習的功能與環境；(4)課程內容與教學；(5)師生可運用的資源；(6)學生學習護理之評價與培育目標之銜接。同時會依據學系所述之自我評鑑報告結論進行現場評估與驗證，該團隊在評審時並不會作出最終的決議，僅確認改善和行動計劃，而最終決議會交由整個評鑑委員會作決定。由於該團隊代表著評鑑委員會，所以團隊在任何時候皆要表現得十分專業，而為了確保團隊素質以及進行評鑑時之一致性，故此現場評估的培訓是必不可少。

至於評鑑人員應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寫作能力以及了解評鑑委員會的理念。而評鑑人員在知識方面，應該對護理的價值和實踐、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策略、學生評價、方案評價、影響護理教育的衛生保健與社會發展趨勢等有豐富知識。今試比較TNAC與美國的CCNE兩組織之差別：

比較項目	TNAC	CCNE
成立年份	2006	1996
自主性	有一定自主性，受教育部管轄	自主性高
使命與目標	1. 關注公共衛生 2. 培養有效能的護士	1. 關注公共衛生 2. 培養有效能的護士
評鑑範圍	副學士學位課程、二年制與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碩士學位課程、博士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碩士學位課程、護理實務博士課程
資金來源	政府基金	認可機構 Accredited Institution
最終權力	教育部 / TNAC	CCNE董事會

現時台灣辦理護理教育的護理科與護理學系的學校數共有四十所，自TNAC成立以來，TNAC已經評審了三十一所學校當中的四十九個課程，超過九成通過TNAC的評審。

對台灣護理教育所產生的主要影響與未來的挑戰

自 TNAC 成立以後，對護理教育的主要影響如下：

- (1) 創建出一個訓練有素的教育平台，使 TNAC 成爲台灣護理教育的重要推動者。
- (2) 針對教育部不同部門所管轄的課程，將其重新標示和統一護理教育任務與目標，包括 RN basic programs 以及碩士學位課程。
- (3) 共同確立護理教育的核心價值觀。
- (4) 確立 Advanced Practice Nurse level 作爲護理教學人員之最低臨床能力要求。

很多時候學校會出現這樣的惡性循環：當護理教師的質與量不足，於是學系在課程發展以及重新設計課程時將面對資源缺乏的問題，當資源缺乏時亦將增加無效的項目評估及成果，這樣使該機構教育出來的學生，其專業能力與教學目標並不相符。而 TNAC 的挑戰在於要如何扭轉惡性循環而進入良性循環，這是 TNAC 今後繼續努力的重點。

總結

台灣的護理教育仍然很不完善，然而我們一直日復一日去努力，使之變得更好。我們剛完成了第一本護理教育白皮書（台灣護理教育白皮書），我們希望這將成爲護理教育另一個良好開端。而爲了民眾的健康，爲了民眾的生命，TNAC 將義不容辭地負起這個責任！

記錄：原健鏘